

## 【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】

類別	科目中文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修別	學分	時數	備註	
核心課程	基礎核心課程	科技英文	English for Technology	選修	3	3	
		專題研討(一)	Seminar I	必修	1	1	
		專題研討(二)	Seminar II	必修	1	1	
		專題研討(三)	Seminar III	必修	1	1	
		專題研討(四)	Seminar IV	必修	1	1	
	領域核心課程	高等演算法	Advanced Algorithms	選修	3	3	
		高等計算機網路	Advanced Computer Networks	選修	3	3	
		高等計算機結構	Advanced Computer Architecture	選修	3	3	
		高等軟體工程	Advanced Software Engineering	選修	3	3	
		數位訊號處理	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	選修	3	3	
領域課程	資訊網路	無線通訊網路	Wireless Communication Networks	選修	3	3	
		行動隨意網路	Mobile Ad Hoc Networks	選修	3	3	
		多媒體網路	Multimedia Networks	選修	3	3	
		行動普適計算	Mobile and Ubiquitous Computing	選修	3	3	
		雲端計算	Cloud Computing	選修	3	3	
		平行計算	Parallel Computing	選修	3	3	
		其他					
	生醫資訊	生物資訊學	Bioinformatics	選修	3	3	
		醫學影像	Medical Imaging	選修	3	3	
		圖形識別	Pattern Recognition	選修	3	3	
		資訊擷取	Information Retrieval	選修	3	3	
		高等影像處理	Advanced Image Processing	選修	3	3	
		其他					
	智慧生活	情境感知計算	Context-aware Computing	選修	3	3	
		軟式計算	Soft Computing	選修	3	3	
		機器人學	Robotics	選修	3	3	
		資料探勘	Data Mining	選修	3	3	
		機器學習	Machine Learning	選修	3	3	
智慧型系統晶片設計 自動化		Intelligent System on Chip Design Automation	選修	3	3		
巨量資料分析		Big Data Analytics	選修	3	3		
其他							

## 一、修課規定

- 1.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(不含專題研討)，方得申請畢業。
- 2.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時提出申請，抵免學分上限為六學分，詳細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。
- 3.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，得修習非本系開設之相關專業課程，至多承認六學分。
- 4.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每學期除專題研討外，須修習本系開設課程至少六學分(含通過抵免之學分)。
- 5.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通過三科領域核心選修課程。

## 二、其他說明

- 1.課程科目中的「其他」課程是指未來可以動態增加的課程。
- 2.部分科目可與本系大學部或本學院其他系所碩、博士班合開合開，如：「軟式計算」、「高等軟體工程」、「無線通訊網路」、「圖形識別」、「智慧型系統晶片設計自動化」、「生物資訊學」、「雲端計算」、「巨量資料分析」等課程，必要時得視情況增加科目。
- 3.部分科目可與數位學習科技學系或本學院其他系所碩、博士班合開，如：「科技英文」、「資料探勘」、「高等演算法」等課程，必要時得視情況增加科目。